

警惕“车险界P2P”！

已有宁波车主“栽了跟头”

购买了“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以为有了保障，但事故发生后却陷入了赔偿难的困境。

在这个被称为“车险界P2P”的产品上，已有宁波车主“栽了跟头”！



资料图片

1 不少购买该产品的车主发生事故后遭遇赔偿难

日前，宁波的刘先生告诉记者，他在地外地购买了一辆二手卡车跑运输，在某汽车服务公司的推荐下，他购买了“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价格比车险便宜不少。

“购买时，推销人员称包含了

机动车损失统筹、机动车第三者责任统筹等4个统筹‘险种’。”刘先生说。

今年，刘先生在出车时造成车辆受损，花费了1万余元的修理费。让刘先生想不到的是，当他把相关

费用的发票寄给该汽车服务公司时，对方却只同意支付2000元。

其实，在网络上，类似的案例不在少数。很多购买了“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的车主，发生交通事故后都遭遇赔偿难。

2 两协会提示：“交通安全统筹单”不能替代车辆保险

对此，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出租汽车协会发布提示，明确“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并非保险产品，不能替代车辆保险，如遇车辆转让、事故索赔等情况，存在一定风险。

“有保险需求的车主，一定要向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负责人提醒。

什么是“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

记者了解到，这是近期部分

汽车服务公司推出的一项所谓“新服务项目”。不少汽车服务公司宣称：“费用比保险公司销售的车辆商业保险费用低，具有风险补偿功能，统筹费也将作为事故理赔专用基金，实行统一调剂和经济互助。”

简单地说，车辆安全统筹属于运输行业内部的行业互助，类似大家所熟知的“相互宝”——通过向车主集资的方式，形成统筹资金来为参与统筹的车辆提供保障，这些车辆发生事故后，由统筹

资金进行赔偿、提供保障。

部分不明就里的车主在购买该项服务后，会误认为“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单”就是车辆商业保险费。

还有一些“会算账”的车主，则轻易听信了经办企业的话术，从而放弃购买商业车险，“裸奔”上路。

“其实，开展‘车辆统筹’业务的汽车服务公司是一般商业公司，不是保险公司，不受银保监会部门的监管，所开展的‘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不是保险。”上述相关负责人说。

3 该产品存在多个风险 车主应向正规保险公司投保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出租汽车协会提醒，消费者购买“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可能存在多个风险：

首先是退出风险。当车辆发生所有权转移时，“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并不能像真正的保险一样随车过户，需要车主退出原先的“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此时便产生了“退出”纠纷，容易出现资金风险。

其次，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缺乏有效保障。购买“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在发生纠纷时难以得到有力保护。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监管机构和专门的法律法规进行约束，如何赔偿、赔偿标准、赔偿时效都是按“机动车辆安全统筹”合同约定。消费者发

生交通事故后，仅能按照“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约定赔偿，一旦出现纠纷，只能通过诉讼解决。如果对方不能履行合同，可能无法得到赔偿。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统筹公司仅承担有限责任。而保险公司经营的机动车辆保险，保险法律法规对其理赔程序、理赔标准和理赔时效均有规定，发生理赔纠纷时还有投诉调解等多种纠纷解决机制。

此外，消费者无法享受机动车辆保险折扣优惠。目前，保险行业建立了机动车辆保险信息共享平台，在保险公司连续投保的车辆，根据历史出险情况能够享受不同程度的折扣优惠。购买“机动车辆交通安全统筹单”的车

辆，以后再购买机动车辆保险时，则无法享受连续投保及无赔款优惠，并无法在原保险公司继续保险业务。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出租汽车协会提示广大消费者：为了确保您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请选择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购买保险。

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出租汽车协会提醒广大消费者，为确保消费者的权益得到充分保障，请广大车主全面客观认识购买机动车辆安全统筹的风险。如有保险需求，要向具有合法经营车险业务资格的保险机构投保机动车辆交强险及商业保险。

记者 金鹭 徐文燕

国债利率 降低5个基点 3年期利率2.95%

5月10日是今年第三期、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售的日子。记者从多家银行了解到，与前两个月相比，本次国债认购略有降温。

财政部公布的信息显示，2023年第三期、第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于5月10日至19日发行，两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最大发行总额200亿元。其中，第三期期限3年，票面年利率2.95%，最大发行额100亿元；第四期期限5年，票面年利率3.07%，最大发行额100亿元。

记者关注到，与2023年第一期、第二期储蓄国债(电子式)相比，此次发行的相同期限储蓄国债利率均降低了5BP(基点，1个基点等于0.01%)。这是今年以来储蓄国债利率第二次下调。

与前几个月国债热销相比，本月国债销售略有降温。

某国有银行人士表示，本次国债该行宁波地区销售总额不足2000万元，比前几个月总额有所下降。另一家国有银行称，国债销售额只有上月的一半。工行宁波市分行工作人员表示，目前，3年期国债仍有在售额度。

中行宁波市分行有关人士表示，此次3年期国债利率已低于银行3年定存利率。

市场人士指出，我国储蓄国债发行利率定价采用的是锚定银行存款基准利率的固定利率模式，发行利率由基准利率加点构成。尽管近期存款基准利率保持不动，但随着存款利率不断下行，或导致储蓄国债发行利率加点幅度的压降。

5月以来，渤海银行、浙商银行、恒丰银行等宣布下调存款利率。事实上，4月以来，已有至少20多家中小银行(含农信社)下调人民币存款利率。

对于后期存款利率走势，招商证券银行业首席分析师廖志明认为，今年存款利率或相对平稳，但下行仍是大势所趋。考虑到老百姓的存款收益，短期内全国性银行进一步大幅下调存款利率的可能性不高。

储蓄国债的购买群体多为风险偏好较低的稳健型投资者，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理财产品等均为储蓄国债的替代投资渠道。在实际存款利率走低的背景下，储蓄国债利率跟随下降，可以减少居民和企业的储蓄倾向，增加消费倾向。

记者 周雁